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黃鈺庭 電話: 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iyubinghua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888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888471 ATTACH1.docx)

主旨:有關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 計畫」一案,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 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,強化本市雙語教育,鼓勵本市發展 各類型雙語課程型態並致力於培訓本國教師成為雙語教學 主力,擴展雙語教育之能量,爰辦理本培訓計畫。

三、本計書摘陳如下:

- (一)培訓日期: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至115年1月9日 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辦理地點:線上課程及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(以下簡稱龍科國小籌備處;位於凌雲國中)。
- (三)培訓方式:開設初階58小時課程、進階40小時課程及高階40小時課程。









(四)培訓對象:本市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種子教師,初階45 名、進階15名及高階15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:

- 以能「全程上課」為前提方進行報名(經錄取者需全程參加培訓課)。培訓期間以公假登記出席,若為週間上課課程時段,研習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。各校推薦培訓教師於例假日參與此研習,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派代),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- 2、請於114年10月12日(星期日)下午11時前,填寫完報 名表(如附件2),請核章並掃描,逕上網填寫表單及 上傳掃描檔:https://forms.gle /4976yJK3TSd68juaA;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市雙語 推動辦公室(龍科國小籌備處,電話:(03) 4890099,鍾老師)。

(六)錄取順序:

- 本市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國小雙語創新學校、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雙語教師(以正式教師為優先)。
- 2、未來有意願參加本市115學年度國小雙語學校計畫或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(以正式教師為優先)。
- 3、未來有意願參加國小雙語學校計畫或教授雙語課程之 教師(以正式教師為優先)。
- 4、依報名領域人數及報名先後考量錄取順序,以平均錄 取為原則。
- (七)錄取公告: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當日以之電子郵件











寄送錄取通知書及課程表,公布各階段之分班通知,並 由本局函文各錄取教師學校。

(八)教師完訓支持措施:

- 1、初階課程教師:
 - (1)自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。
 - (2)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,且通過B1等級語言測驗 者,由本局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用,並發給桃園市 雙語本師證書。

2、進階課程教師:

- (1)自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。
- (2)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,且通過B1等級語言測驗 者,由本局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用,並發給桃園市 雙語本師證書。

3、高階課程教師:

- (1)自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。
- (2)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,且通過B2等級語言測驗 者,由本局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用,並發給桃園市 雙語本師證書; 並優先薦送國內交流觀摩研習。

(九)培訓之雙語本師任務:

- 1、至少參加2場次114學年度本市國小雙語聯盟學校暨亮 點課程學校公開觀議課(1次實體、1次線上)。
- 2、配合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 點」於114學年度以雙語教學為主軸,至少進行1次公 開觀課。
- 3、培訓課程中發展之教案及上課影片,需上傳本市本市



雙語教學資源網或本局Youtube頻道。

4、參與本培訓計畫之教師,需於115學年度加入本市雙語 學校計畫,成為當學年度本市雙語授課本師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課程表)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: 電20



